

证券代码：838428

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免去刘文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廖永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免去刘文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廖勇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调整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》（赣大成函字[2023]5 号）的内容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免去刘文董事职务，聘任廖勇平为公司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廖勇平，男，汉族，1990 年 8 月生，江西新余人，2011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

员，大学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、助理政工师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，现任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主管，共青城大成国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（兼任）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调整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》（赣大成函字[2023]5号）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